

目 录

第一章	商 业	1
第一节	机 构	1
第二节	对私改造	5
第三节	批另网点	8
第四节	购 进	10
第五节	销 售	14
第六节	加 工	21
第七节	经 营	25
第二章	供 销	28
第一节	机 构	28
第二节	管 理	30
第三节	供 应	32
第四节	推 销	35
第五节	加 工	40
第六节	经 营	41
第三章	粮 食	46
第一节	机 构	47
第二节	收 购	49

第三节	供 应	54
第四节	仓 储	60
第五节	加 工	64
第六节	油 脂	67
第七节	经 营	69
第四章	对外贸易	71
第一节	交 易	71
第二节	优质名产	74
第三节	管 理	77
第五章	物 价	77
第一节	计划价格	78
第二节	自由价格	80
第三节	提价降价	81
第四节	物价检查	83
第五节	物价指数	84
第六章	工商管理	85
第一节	集 会	85
第二节	集市贸易	90
第三节	工商管理	92

第一章 商 业

商业，作为生产和消费的桥梁，在渭南由来已久。古时，由于经济比较落后，商品交换多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直接进行，其目的是换回劳动者家庭需要的生活资料。随着生产的发展，到明清以后，坐商经营就日渐增多，特别是进入民国以来，资本逐步集中，资本主义商业控制了各个主要市场，商品流通的主要目的变为谋取利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商业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虽然个体经济还存在，但商业组织多系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尽管集市贸易还存在，但它已处于从属地位。商品交换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第一节 机 构

渭南的坐商经营明时就有一批，此后经历清朝，到民国末年已有棉花业48户，杂货业77户，粮食业25户，土产业39户，油盐酒醋业34户，百货业65户，燃料业18户，纸烟业42户，铁瓷业15户，面业25户，肉菜业28户，旅店业16户，国布业22户，医院业11户，国药业25户，文具业20户，美术业19户，理发沐浴业18户，包子业18户，茶馆业31户，摊贩203户，共计21个行业797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直接管理经济工作，在全国很快建立了一批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我县境内有：渭南花纱布支公司，

渭南贸易分公司、渭南机器打包公司、渭南机器打包厂、西北聚记打包公司、渭南光电灯公司。这些企业均属专区领导，兼管本县业务。

1955年，全国商业体制下放，我县成立了百货与食品公司，次年又成立了贸易、饮食、专卖、纺织品、石油、煤建、医药、文化用品、木材、交电公司。为了做好对商业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将工商科改为商业局，除管理县公司外，还代省兼管棉纺、医药、百货三个二级批发站。职工1151人。

1957年县服务局成立，和商业局分头管理商业工作，次年又与供销社合并，成立了第二商业局。在县城设棉花、油脂、采购、付食、供应五个经^理部，农村设五个中心商店十三个分店。由于工农产品的交换出现了不少脱节与矛盾，这年七月县上又将两局合并为渭南县商业局。县级企业调整为百货、民用、棉油、食品、采购五个经理部，石油、煤建、木材三个公司和一个国营食堂、一个油棉厂。

1959年成立大县时，商业工作由财贸粮食部商业科管理。县级企业设百货、土产、棉油、服务四个公司，在原华县、华阴、潼关均设支公司。四个月後，商业局恢复。按公社设立了潼关、华阴、金堆、华州、高塘、固市、官道、阳郭、崇凝、城关十个商店。

渭南大县撤销后，供销社重新分设，国营商业设立百货、付食品、民用器材、饮食服务四个专业公司。

1968年9月，经过“文化大革命”，商业局改为“渭南县人

民生活服务站”。第二年，再次和供销社合并，成立了“渭南县商业服务站”，(后更名为渭南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下属百货、付食、饮食、服务、蔬菜、食品、土产、药材、棉花、生产资料10个专业公司，34个基层供销社和火车站综合商店、棉花检验站。全系统有国家干部职工2004人。合同工临时工680人，合作职工611人。

1976年元月，为了加强农村商业，根据国务院决定，将供销社与商业局第三次分设。至1983年底，商业局下属9个专业公司，全系统职工3078人。具体设置如下表：

渭南县国营商业系统机构设置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1983 年人数	经营范围	服务方式对象
百货公司	1955.11	415	纺织、百货、 文化用品等	批发全县各另售网点，大荔、临潼、蒲城、华县二十三个供销社。 另售县城顾客
食品公司	1955.11	405	猪、禽、 肉、蛋	负责本县范围内的收购、 加工、供应工作。

名 称	成立时间	1983 年人数	经营范围	服务方式对象
饮食公司	1956.3	312	饮食品	烹制销售县城顾客
燃料公司	1956.7	247	石油、煤炭	批发和另售本县各企业、 团体、人民群众。
药材公司	1956.7	144	中药、医 药、药械	批发本县各另售网点,另 售县城顾客。
付食公司	1958.4	653	糖烟酒	批发本县各另售网点,大 荔、蒲城、临潼、华县 二十三个供销社。另售 县城顾客。
服务公司	1959.1	469	旅社、洗 澡、理发、 照像。	县城顾客

名 称	成立时间	1983 年人数	经营范围	服务方式对象
五金交电 化工公司	1956	108	五金、交 电、化 工	批发本县各经营点， 另售县城顾客。
蔬菜公司	1971. 6	291	蔬菜	收购、加工后，供应 县城顾客。

第二节 对私改造

民国末年，渭南有私营商业797户，从业人员1800多人。由于社会动乱，通货膨胀，经营也比较困难。人民政府成立后，随着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到1952年私营商业就发展为1342户，从业3422人，对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但是，这些私商特别是资本主义商业的经营都以谋取利润为目的，有的投机取巧，偷税漏税，有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给市场供应和经济发展造成了不少麻烦。为了发挥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因素，保证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党中央制定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从1953年起，

对这些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止，根据不同情况，把它们分别改造成为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及少量自营者。

对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

1952年，全县有资本主义商业236户，从业733人，资本648000元。这些商人，掌握着商品流通的主要环节，决定着市场物价水平，是经济动乱的主要因素。对此，国家依靠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通过掌握粮食、花纱布、煤炭、石油、百货、食品等重要物资，切断其批发私商和另售私商的经济联系，通过对私营工业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切断其私营商业和私营工业的经济联系；通过对主要农产品的统购、予购、签订合同，切割其资本主义工商业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这样，就确立了国营商业在市场中的领导地位。截止1954年国合商业已占批发商品总额的95%，另售商品总额的70%。在国合商业逐步控制市场的情况下，对资本主义商业先批发后另售，分三个步骤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第一步，批购：即私营商业向国营商业以现款批购商品，按规定的牌价出售，将批另差价作为收入。第二步，经销代销：私商根据国营商业指定的商品、价格及供应计划从事买卖，不得再从市场进货。有的接受国营商业的委托，代销商品，从中赚取手续费。第三步，公私合营：即国营商业和私人资本合资经营，国营商业派出代表参加管理，国

国家对私人股金以每年5%的利息逐步归还。截止1956年底，我县将8户直接过渡到国营商业。将228户按行业设立了16个公私合营总店，115个门市部。国营商业派出了22名干部分别担任公方代表，文书、会计，参与经营管理，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1966年9月，鉴于私人资本领取的定息已超过投资总额，根据中央指示，取消了资本定息，撤销了私方代表，将这些企业全部转入国营，这样，就彻底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小商小贩的改造

小商小贩是一种历史悠久而且比较发达的商业形式。据1955年8月31日统计，全县小商小贩980户，从业人员1104人（不包括饮食服务业），资本40万元。他们既是个体劳动者，又是小私有者，以走街串巷和摆摊出售为特点，方式灵活、态度和蔼，便利群众。对这些人与商业资本家不同，主要是通过互助合作的道路进行改造。将最小而且分散的530户，692人，按行业组成26个合作小组，由国营商业领导。对资金较多、规模较大的227户、375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地段的不同情况组成20个合作商店，以店为单位统一核算，共负盈亏，按劳付酬。对于所经营的商品不是一般居民经常需要的30户70人，让他们参加了公私合营商店。还有23户，由于居住分散，经营品种特殊，让其继续自管。基本完成了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饮食服务业的改造

饮食服务业，包括旅店、理发、照像、浴池、饭馆等行业。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资本主义店铺，一类是个体劳动者。本着便利群众需要，保持传统项目，发扬经营特色的精神，将属于资本主义店铺的70户227人，实行公私合营，将属于个体劳动者的63户177人组成合作商店或小组，还有53户仍保持个体经营。分行业的经营形式是：旅店业，组成12个公私合营旅社；理发业，组成两个合作社，设立9个摊点，保留23个理发担子；照相业，组成四个合营企业，4个合作小组；浴池业，成立两个公私合营企业；饮食业，成立19个公私合营店，29个合作商店，还有30户45人继续自营。

第三节 批另网点

商业网点是进行商业购销活动，向人民群众、生产单位、社会团体供应生产生活资料的经营单位。网点的大小、多少以及摆布是否合理，对生产生活都有影响。本县的商业网点在领导关系上有地属、县属、社属三种。在所有制上有国营、集体、个体三类。在业务经营上则分为批发、另售两种形式。

批 发 部

分三级，中央管理的为一级，省和地区管理的为二级，县管理

的为三级。建国初期，县级国营商业没有批发机构，业务由二级站兼管。批发私商21户，1956年，县级各公司设立了纺织品、针织品、中文、五金、交电、医药、百货、煤建、石油、肉食、专卖、贸易等12个批发部，代省管理棉纺、医药、百货三个二级批发站。大县时期，批发机构大增，渭南、华州、华阴、潼关四处有百货批发部4个、纺织5个、医药3个、民用器材4个、五金交电1个，生产资料2个、肉食1个、烟酒2个、蔬菜3个、付食4个、日杂1个、综合一个共31个，随着大县的撤销，这些机构分别划归各县，到1983年底我县批发机构的设置情况是：二级站5个：百货、付食、药材、石油、五交化。三级批发部10个：百货、纺织、五交化、中药、西药、蔬菜、付食、燃料、肉食、水产禽蛋。

另 售 部

建国初期，有1560个，其中国营49个，供销316个，私营1195个。在对私改造过程中，集中合并了一些，那些专供剥削阶级享乐的则予淘汰，到1957年，县城各种另售网点212个，平均每千人7.57个，基本适应市场的要求。1958年以后，片面追求大而全，实行大撤大并，到1965年县城另售网点精减为91个，平均每千人2.75个，群众购买不够方便。1978年，城镇人口发展到75000人，而另售网点只有92个，平均每千人1.22个，供需矛盾甚为突出。此后，根据上级指示，

组织城市居民开展代购代销，设立贸易货栈，待业青年商店，发展个体商贩，到1983年底全县零售网点有粮油29个，付食76个，百货60个，纺织品6个，五金交电化工15个，医药13个，图书8个、煤炭7个，石油1个，日用杂品34个，农业生产资料43个，其他专业19个，综合性门市部386个，个体户1577个，同时还有饮食业345个，服务业232个，共计2851个。基本适应了人民生活及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这些网点中，属于国营商业的128个，其中肉食水产7个、蔬菜12个，糖业烟酒16个、百货25个、五交化6个、煤炭6个、石油1个、饮食业26个、服务业26个，修理业1个，其它2个。

第四节 购 进

商品购进是商品流通的第一个环节。民国以前，商业都是私营，进货形式是自由采购，数量没有记载。国营商业建立以后，货源和方法发生了变化。企业主要通过国家调拨购进商品，其次是对当地工业品、农付产品进行收购，不足部分自由采购补充。随着工农业生产的曲折发展，商品购进呈现螺旋式上升的趋势。历年进货情况是：

历年购进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购进总值	纯购进	省内工业	农村产品收购	计划调入
1953	4149	843		1017	3305
1954	8973	2455		1394	6519
1955	12540	1207		1126	11333
1956	5893	1580		1736	4313
1957	5654	2218		1552	3436
1958	5728	2642		2281	3085
1959		4865		4548	
1963		382	285	96	
1964	2323	379			1944
1965	1468	439	91	311	1029
1969	2125	2054	224	1762	71
1970	10786	1917	269	1550	8869
1971	11752	2679	360	2230	9073
1972	11305	2214	380	1734	9092
1973	15070	4147	445	3589	10924
1974	13803	2966	553	2279	10837
1975	13344	2893	659	2076	10451
1976	5965	1161	346	759	4804
1977	6530	1408	484	833	5123
1978	6976	1473	567	825	5502
1979	8552	1967	651	1140	6585
1980	8279	2237	754	1204	6042
1981	7907	2570	676	1491	5338
1982	7996	1879	644	968	6117
1983	7146	2289	832	1020	3562

注：1960至1962，1966至1968年因无资料，数字空缺。

计 划 调 拨

这是社会主义商业的一个特点，也是国营商业购进商品的主要形式。其品种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范围也发生变化。1958年，计划调拨的种类有：煤炭、棉布、自行车、木材等103种，1961年减为36种，1978年再减为20种，1981年定为26种，具体种类是：煤炭、元钉、铁丝、自行车、电灯泡、电视机、收音机、棉布、涤棉混纺布、化纤布、毛巾、毛线、毛毯、肥皂、缝纫机、手表、卷烟、酒、食糖、盐、猪肉、牛肉、羊肉、家禽、鲜蛋、鲜菜。计划调拨的方法是：先由我县根据购买力和消费特点，参照历年经营情况，提出商品调入计划，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平衡后，由二级批发站或指定的地点进货。建国以来，计划调拨的商品平均每年占购进总额的70%左右。

农付产品收购

这是商品购进的第二个重要途径。由商业、粮食、供销社分别承担。粮食系统收购粮食、油料。供销社收购棉花、瓜果、蜂蜜、日杂用品，国营商业收购生猪、禽蛋、蔬菜、药材等。方法有三种：

(1)、统购，主要是国家规定的一类物资如粮食、棉花。(2)、派购，主要指二类物资如生猪、鲜蛋等。(3)、议购，指三类农付产品，其数量、价格和社队协商解决。国营商业收购的品种系二三类物资，所以采用后两种方法。建国以来，人民政府很重视农付产品收购工作，把这作为增加农民收入和满足城市消费的大事来抓。1950年曾成立以县长孙继棠为主任，县供销社、银行、税局、工商科、贸易公司等部门参加的县土产推销指导委员会。并相继对粮食、棉花、生猪、鲜蛋、蔬菜、果品等实行了奖售政策。其形式是：(一)、发予购定金，如对生猪、蔬菜，每年发订购总值的百分之十五。(二)、奖励紧销物品。从1961年起，对出售生猪、鲜蛋、菜羊、药材等奖售适量的粮食、化肥、棉布、食糖、碱面等日用工业品。(三)、议价，对完成任务以后多交的部分提高收购价格。调动了农民的交易积极性，收购数量增加很快。生猪1953年466头，1973年达108863头，1981年仍保持98075头。鲜蛋1953年400斤，1983年1449847斤。家禽1955年1400只，1983年204039只。蔬菜1953年69担，1978年329002担。

地产工业品收购

这包括县办工业品、商办工业品的收购和县外工业品的订购。建国初期，私营工商业在流通领域占有优势，为了满足人民生活的

需要，并对这些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营企业对地产私营工业品实行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办法。三大改造完成以后，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继续实行统购包销，对一般商品实行选购，剩余由工厂自销或委托商业部门代销。“大跃进”中，在“工商一家”的思想影响下，商业部门提出了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口号，收购方法改为统购包销，由于放松了质量检验，这一时期的报废损失较多。从1964年开始，纠正大包大揽的弊病，按照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了包销、订购、选购的办法。但“文化革命”开始，又重走了大包大揽的老路，使市场供应紧张，常常货不对路。为了搞活经济，提高效益，1979年以后，工业品的收购又恢复了统购、包销和订购、选购相结合的办法，并在选购以外允许工业部门自销。

自 由 选 购

这是一种补充形式。主要有三种：一、拟定计划，派代表参加各地举办的物资交流会，签订合同，调入商品。二、计划外调拨。毗邻县因需求变化或货不对路而积压的商品，为我县所需，在地区内调剂。三、对计划短缺的商品，直接到产地采购。自由选购，虽然数量不大，但年年都有，为保证市场需要也起了作用。

第五节 销 售

商品销售包括两个环节：批发和零售。这在私营企业，都是自由买卖。进入社会主义时期以来，为了保证全体人民的需要，商品销售多取计划供应的形式。其数量和质量主要受生产的影响。

批 发

形式上是商品内部的关系，实际上所反映的是城乡之间，工农之间、市场供应与商品储存之间的关系。我县的批发区域是按历史上自然形成的经济联系划分的。包括本县范围内的全部商业网点；蒲城县的龙阳、铃钊、龙池、党木、陈庄、孝通、荆姚、原仁、甜水井供销社；华县的瓜坡、赤水、圣山、高塘、东阳、大明供销社；临潼的油槐、铁炉、小金山、田市、相桥供销社；大荔县的羌白、八鱼、下寨供销社。所辖人口110万人。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按照销售实绩加历年变化情况分配商品，三年困难时期，商品供不应求，改按各社人口参照历年销售实绩，照顾特需的办法。此后，经过多次修改，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固定的分配办法和比例。在城乡比例上，县城占20%，农村占80%，在县内外的比例上，本县农村占59.4%，跨区社占40.6%。县城的20%，在各门市部之间的分配如下表：